

戶律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八

市廛

貿易之處曰市市中空地曰廛

泉律

私充牙行埠頭

一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

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客

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

赴官查照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

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臣等謹按此擇牙埠以安商民也貿易處有牙行泊船處有埠頭皆用以平評價直便益商賈者抵業謂有家業可抵當客貨也私充則固利病民容隱私充亦有徇情弊故分別杖笞

原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

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具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原擬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旗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若件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者

照律治罪

原增現行例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各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併叅處

戶律

市廛

貿易之處日市市中空地日廛

臣等謹按律目下註語似贅查舊律原無此註應刪謹將刪註律目開列於後

原律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客商所至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

官查照其來歷引貨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原例

一旗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件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地方官嚴行查禁如有恃強撓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挈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臣等謹按地方官嚴行查禁此句與上文語意重複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旗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

許件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  
如有恃強攙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挈枷號  
兩個月杖一百

條例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  
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  
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  
商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通同狗縱者一併叅處

刪除

一私立水窩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甲  
役違同容隱不報者笞五十該地方官不行  
嚴禁交部議處

一五城地方開設猪圈之家借養猪名色勒措  
猪客需索銀錢者計贓論罪若用強霸占不  
容他人生理照把持行市律杖八十

以上二條係雍正八年雍正十二年飭令  
五城該地方官遵行申禁在案俱屬把持

行市之一端無庸纂入

條例

一京城一切無帖舖戶如有私分地界不合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觔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照私分地界霸占扛擡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續纂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誑騙客貨累商久候照光棍頂冒明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此條係乾隆五年九月戶部奏准定例

修改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

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剝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按律治罪

臣等謹按私充埠頭律止杖六十把持行市律止杖八十今但云按律治罪未曾指出何律每有僅照私充把持律治以杖罪者查埠頭盤踞恃強勒索情殊可惡應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例枷號一箇月杖八十庶爲平允謹將增修例文

開列於後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剝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私充牙行埠頭

原例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各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徇縱一并叅處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誑騙客貨累商



久候照光棍頂冒朋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修改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棍徒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通同徇縱者一并叅處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誑騙客貨累商久候照棍徒頂冒朋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原律

市司評物價

一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賤或以賤

爲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以下

答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人已者准竊盜論查律免刺

○其爲以贓入罪之罪人估贓增減不實致罪有輕

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減一等受財受贓犯之

財估價輕受事重者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查主之財估價重

臣等謹按此言估值宜公平也首節言牙

行估計物價不平及入己之罪次節言估  
計贓物不實及受財之罪

原律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或賤為或以賤為貴為

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答二

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己者准竊盜論查律免刺○

其為以熟入罪人估贓增不實致罪有輕重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受財受贓犯

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

罪

續纂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廠地方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收買舖戶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俱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五月內步軍統領衙門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戶律

市廛

市司評物價

原例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廠地方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收買舖戶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俱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定例查收買平糶官米十石以下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其十石以上例無治罪明文應枷號兩箇月發落以示懲儆如所得餘利計贓重於本罪者仍計贓治罪亦應添入又嘉慶五年五月臣部會同戶部議覆順天府尹拏獲囤積米麥雜糧舖戶李萬綱等一案將李萬綱照違

制律杖一百並聲請嗣後合各舖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八十石倘有逾數囤積者查拏嚴究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行添纂惟查原奏內逾數囤積等語係指囤積居奇者而言若流通糶賣即不在禁例應聽其自便以杜胥役訛詐擾累之漸應於例內添註以昭明晰再查收賣官米例有明文而領賣土米黑豆與官米不同向無限制自應於例內聲明收買各倉土米黑豆不在此例以免

淆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廠地方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收買舖戶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販賣之人枷號兩箇月杖一百舖戶杖九十如所得餘利計贓重於本罪者計贓治罪各舖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八十石

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制律治罪

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糶賣者毋論米石多寡俱聽其自便不在定限八十石之例

其收買各倉土米黑豆不在此例

續纂

一凡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鄉民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城一石以上即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一百石以上者加枷號兩個月五百石以上者枷

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個月發邊遠充軍各杖一百米石變價入官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五月內臣部具奏王三等販運米石出城一案原奏內聲明嘉慶十一年臣部查辦商民囤積逾額案內奏奉

諭旨城內之米勿許出城城外之米勿許出境經步軍統領衙門因附近鄉民有進城買米

食用者立以限制一石以內始准出城一石以上卽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出城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等因在案查王三等販運米石訊明俱係細米將王三李五高大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王三一年之內偷運一千一百餘石應加枷號三箇月李五一年之內偷運九百餘石高大數月之內偷運三百石應各加枷號兩箇月米石變價入官等因具奏

奉

旨王三一年之內偷運米一千一百餘石着杖一百枷號二箇月發邊遠充軍李五一年之內偷運米九百餘石着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發近邊軍充嗣後一年之內偷運米至一千石以上五百石以上者卽照此例分別辦理餘依議欽此  
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

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廠地方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收買舖戶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販賣之人枷號兩箇月杖一百舖戶杖九十如所得餘利計贓重於本罪者計贓治罪各舖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八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制律治罪 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糶賣者毋論米石多寡俱聽其自便不在定限八十石之例

其收買各倉土米黑豆不在此例



臣等謹按嘉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京師五城米舖所存米石雜糧等項定例每種不得過八十石倘逾數囤積居奇卽照違制律治罪現據明安等密派番役潛訪得京城內外各處米局所存米石自數百石至千餘石不等恐不無囤積居奇情事此等囤積舖戶本當照例懲治但念小民無知趨利若照定額祇准存貯八十石違制懼法者必多嗣後各米舖各種米麥雜糧俱准存貯一百六十石以便流通糶

賣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將原例內八十石之處遵

旨改爲一百六十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廠地方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收買舖戶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販賣之人枷號兩箇月杖一百舖戶杖九十如

所得餘利計贓重於本罪者計贓治罪各舖

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一百六

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制律治罪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糶賣者毋論米石多寡俱聽其自便不在定限一百六十石

之其收買各倉土米黑豆不在此例

戶律

市廛

市司評物價

原例

一凡京城麤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鄉民有進

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城一石

以上即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一百石

以上者加枷號兩個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

兩個月發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個月發邊遠充軍各杖一百米石變價入官

臣等謹按道光十四年三月內據前任巡視東城御史蔡賚颺奏京城麤米販運出城應酌議罪名以杜弊端一摺內稱例載麤米但云槩不准販運出城並未載運米出城應得何罪恐鄉愚無知易于例禁奸猾之徒又明知例無治罪專條肆行偷販且米數多寡不同定案時無例可援不免

畸重畸輕之弊請明定罪各等因經臣部查麤米出城向俱核其情節重輕分別比照定斷然與其隨時比附辦理恐致參差誠不如另立專條援引較爲畫一議請嗣後京城麤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有違例私運出城者除訊有回漕事情卽照回漕定例辦理外若訊無回漕情事實係僅圖買回食用或轉賣漁利者一石以內卽照違

制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十石以上杖一百枷號兩箇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五百石以上枷號兩箇月發邊遠充軍各杖一百米石變價入官各門官員兵丁失於覺察者官弁交部議處兵丁杖一百知情故縱

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等語具奏奉

旨允准遵行在案惟查偷運細米出城一千石以上例應枷號三箇月發邊遠充軍今私運麤米出城原奏內僅言五百石以上枷號兩個月發邊遠充軍其一千石以上作何治罪之處未經議及自應酌定罪名以資引用再查和運麤米出城一石以內本犯罪止擬杖而失察之兵丁不問米數多寡

概擬杖一百亦不足以昭平允應於例內  
一併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麤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有違例私運  
出城者除訊有回漕情事即照回漕定例辦  
理外若訊無回漕情事實係僱圖買回食用  
或轉賣漁利者一石以內即照違

制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十石以  
上杖一百枷號兩箇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

徒一年三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  
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  
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一百  
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五百石以上枷號兩箇  
月發邊遠充軍一千石以上枷號三箇月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鄉民有進城買細米  
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城一石以上即行  
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一百石

以上者加枷號兩箇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三  
兩個月發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  
箇月發邊遠充軍米石變價入官各門兵丁  
失於覺察者如運米本犯罪止徒杖兵丁笞  
五十運米本犯罪應擬軍兵丁杖一百失察  
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知情故縱者與同罪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戶律

市塵

市司評物價

續纂

一濱臨水次各鋪戶向糧船承買餘米時由該  
管官出示曉諭無論米數多寡均飭令於次  
年南糧未經北上三個月以前一律碾細不  
准藉詞延宕屆期仍由該管上司密派員役  
分赴各處確查倘仍有收存粗米訊明業經

旗丁買米回漕者卽照回漕例分別定擬如  
尙未售買存米不及六十石者照回漕例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者杖一  
百徒三年至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仍均起  
米入官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內 臣部審  
辦順天府奏送舖戶劉盛泰違例存貯粗  
米一案奉

旨嗣後濱臨水次舖戶如准買餘米之後查出存

貯粗米過十石者作何辦理該部妥議章程具  
奏等因欽此 臣等查每年糧船餘米准其售賣  
一以體恤各旗丁一以裕近京民食本屬  
法良意美該舖戶承買均在坐糧廳投稅  
與私自囤積者不同惟恐其次年賣與旗  
丁回漕是以不准存留粗米但次年漕船  
於何時北來程期有定則該處舖戶於何  
時貯米界限宜分應請嗣後濱臨水次各  
舖戶向糧船承買餘米者由該管官出示

曉諭無論米數多寡均飭令於次年南糧未經北上三月以前一律碾細不准藉詞延宕屆期仍由該管上司密派賢員幹役分赴各處確查倘有收存粗米未經研細如訊明業經旗丁買米回漕者即照回漕例分別開擬如尙未售賣數在六十石以下者照回漕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數滿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仍均起米入官等因具奏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爲例以資引用



原律  
把持行市

一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

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己物

以賤為貴買之人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

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己物高下比價以相惑

亂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

計贓重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賊輕者仍以本

罪科之

等謹按此禁豪強把持以罔市利也把持謂把執持定強令買賣首節言把持行市及販鬻人通同作姦之罪次節言見人買賣以己物比價惑亂於中取利之罪末節總承上兩項而言已得利物計贓重者之罪

原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

軍

原條例

一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

原條例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私易違者處以極刑

原擬今外國交易禮部見有定例應摘入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及軍民

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緞疋并不得收買史書及一應違禁兵器礮硝牛角銅鐵等物如有將違禁兵器等物圖利賣與外國人者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洩事情律爲首者梟首示眾

原條例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

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遠人  
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麤  
重貨物並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  
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碍勢  
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奏問治罪  
原擬今委官關防提督外番交易非止  
係都司職掌應改都司字為所在該管  
官司

原條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  
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  
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  
落若監追年久無從贖還累死客商屬軍衛  
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原擬私債無監追之例應將監字刪去改  
為追比又今軍民一體擬斷應改屬軍衛  
者以下二句為發附近充軍

原條例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凡捏稱

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各商措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原擬明季因有

皇店各色恐人捏稱故立此條今無

皇店此條擬刪又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

入

原增現行例

一八各旗下人在外省販賣馬匹者販子處絞說台馬牙子係旗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流三千里該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五城司坊等官將該各管另戶人不行嚴查禁止仍行販馬被旁人拏獲將該管

官交與該部小撥什庫鞭八十係家僕將所管之人免其治罪伊主擬鞭一百被旁人挈首者在販子名下追銀十兩給與挈首之人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旗下人將在京馬匹販至外省發賣者販子處絞說合牙人不分旗民減一等科罪該管佐領驍騎校撥什庫及該管五城司坊等官不行嚴查禁止被旁人拿獲者將該管官

交該部議處撥什庫鞭八十係旗下家僕罪坐伊主杖一百被旁人挈首者於販子名下追銀十兩充賞

原增現行例

一凡

內包衣下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

霸占要地關津任意生理不合商民貿易倚

勢欺凌者或旁人首告或受累之人具告或

科道官查出糾參將倚勢欺占之人在原犯

事處卽行立斬示眾其人若係

內包衣下人將該管官革職若係宗室王以下公以上家人將親王罰銀一萬兩郡王罰銀五千兩貝勒罰銀二千五百兩貝子罰銀一千三百兩公罰銀七百兩將伊等仍交與宗人府從重議處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在外親王家人罰銀一萬兩將王降為郡王等王若係郡王等王罰銀五千兩降為公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

俱行革職其霸占欺民之人汎地文武各官不行查拏者俱行革職至於王以下大臣各官將銀借貸民人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關津倚強貽累地方民人者亦照此例治罪

內包衣下人及諸王貝勒大臣家人所在指稱名色以網市利干預詞訟等事肆行非法有司不敢犯其鋒反行財賄此等事犯將行財賄之官革職使去之人伊主若知而使去係官革職

內包衣王貝勒等家下該管官若知而使去亦革職  
王以下宗室以上若知而使去交與該衙門  
從重議處其去人若伊主知而使去枷號三  
箇月鞭一百伊主不知私自去者照光棍例  
處決

原擬此條內親王以下罰銀及外藩王降  
罰之處載該部現行律例內無庸盡載謹  
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  
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凌不令商民  
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凌之人在犯事處所  
卽行處斬示眾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  
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關津恃強貽累  
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  
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



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本犯私  
 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  
 俱交各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  
 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該  
 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原律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  
 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已物以  
 賤為貴買之人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  
 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高下比價以相惑亂  
 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已物答四十○若已得利物計  
 贓重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  
 答四十以本罪科  
 之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

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

原例

一甘肅西崑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

干碍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臣等謹按關防提督應改爲關防督查頭目二字似贅應刪至取覓用錢方許買賣當通指一切貨物牲畜不宜專指粗重瘦損者言應改聽使之人充軍而主使未定何罪應增改再主使卽係勢豪干礙勢豪句應刪謹將改刪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甘肅西甯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委官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主使之人間發附近衛分充軍聽使之人減主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條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近充軍

刪除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各項把持包攬罪止枷責此條獨開充軍乃係前明時因民運漕糧易受沿途措勒故設此例現今並無民運之例應刪

一凡旗下人將在京馬匹販至多省發賣者販子處絞說合牙人不分旗民減一等科罪該管佐領驍騎校領催及該管五城司坊等官不行嚴查禁止被旁人拏獲者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領催鞭八十係旗下家僕罪坐伊

主鞭一百被旁人挈首者於販子名下追銀  
十兩賞充

臣等謹按各省提鎮等衙門採買馬匹例  
由兵部給票馬販承買關口盤驗明白方  
始放行兵律關津條內有將無引馬羸冒  
渡關津及將馬牛等物私出外境貨賣者  
俱有治罪各條其在京馬匹販至外省發  
賣毋庸另立例欵此條應刪

原例

一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  
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凌不  
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凌之人在犯  
事處所卽行處斬示眾如民人借貸王以下  
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關津恃  
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

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交各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員失查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該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次句及後段王貝勒貝子上內外二字應刪至倚勢欺凌之人在犯事處所卽行處斬示眾似覺過嚴應改爲擬斬監候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凌不合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凌之人擬斬監候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關津恃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  
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本犯  
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  
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  
職大臣官員失查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  
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  
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卽有差辦必須  
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

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  
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例枷號  
一個月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  
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續纂

一牙行侵欠控追之案審係設計誑騙侵吞入  
己者照誑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  
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

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以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巡道按冊提比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者該巡道據實揭參照事伴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

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原任雲南布政使傅靖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糧船雇覓短絳如有棍徒勒價聚眾攢毆等事押運員弁挈交地方官審實將為首及下手傷人之犯俱問發邊衛充軍餘俱杖一百枷號兩箇月於河岸示眾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



內漕運總督楊錫紱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刪除

一漢番交界之處每月定場期三次並令公平交易該管衙門選差兵役稽查如有強買強賣及短少價值者照把持行市律治罪仍追原價兵役借端勒措者照衙門人役恐嚇索詐例計贓治罪如有私入夷穴交易者照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例分別治罪不嚴行約

東之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並交部議處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汎為界民人責令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故擅入苗地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例充徒該管各官失於覺察及該管上司一併交部

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二十九年六月內吏部尙

書陳宏謀條奏經署湖廣總督常鈞湖南

巡撫喬光烈會議具奏苗民現准結親其男婦與民人日有交易從前設立場市限定日期交易之處一併停止等因經戶部議准遵行以上二條均係禁止苗民往來交易舊例擬合刪除

續纂

一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為世業私相售賣違者許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律

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丙步軍統領福隆安審奏山東招遠縣民婦康藍氏呈控康世勳等霸占伊故夫所遺挑水買賣一案奏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把持行市

原例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

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

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

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

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

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賒買外國遠人貨物及故意拖延騙勒久候不得起程者應照誑騙律問罪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交易者應依違制論例內未經分晰礙難引用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

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至起程日不能清還者照誑騙律治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以違

制論照前枷號

原律

私造斛斗秤尺

一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

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

若官降不如法者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與

較勘者減原置官吏工匠罪一等知情與同罪○其

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

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

減官烙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出以所

所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

贓論因而得所增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

併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

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謹度量權衡之制也私造不

平謂大小輕重長短不遵定式也私自增

減如斲削貼補之類收支不平謂多收少

支之不平也首節言私造斛斗秤尺及增

減官降斛斗秤尺之罪次節言降不合式

官吏工匠及提調失察之罪三節言市使

斛斗秤尺即如法而不經官較勘印烙之

罪以上皆就民間行使而言四節則言倉

庫官吏私自增減收支不平或因而得財

及工匠為之增減並監臨知而不舉及失

覺察之罪

原律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

官降不如法者官吏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

勘者減原置官吏一工匠等知情與同罪○其在

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

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

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

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百杖一者坐

贓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

併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

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 原律

器用布絹不如法

一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臣等謹按此言製造器物當中度也凡造

作器具日用之物若不牢固正實則易損

壞絹布之屬紕薄短狹則不適用故坐笞

而物入官但此為市廛立法若官府則別

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原律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  
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臣等謹按民間市賣之物造不如法笞以  
懲之足矣其物入官滋弊無窮且向來並  
未照此例行應刪謹將刪輯律文開列於

後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

